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要點

1120712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法源依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（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四十二條）。
- 二、學校衛生法第13條「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」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180289號函辦理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13774A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訂定目的

- 一、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受教及工作權益。
- 二、及早有效發現感染者，及早接受治療，有效控制傳染病散播。
- 三、落實防疫整備、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，確認各單位分工，防止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。
- 四、建立具責任性與即時性之校園傳染病防治標準化處理流程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全體教職員工（含實習教師）
- 二、全校學生
- 三、約聘雇職員工
- 四、社團指導教師、外聘講師及教學業師

肆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接受相關檢查，發現罹患各種傳染病，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，並配合衛生保健組管理追蹤。
- 二、利用班會、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等時間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。
- 三、舉辦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，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傳染病的防治素養。
- 四、運用學務處衛生組、健康中心網站與多媒體管道，加強宣導傳染病防治概念。
- 五、落實校園監測及通報作業，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，隨時掌握疫情發展，及早準備防疫應變計畫。
- 六、當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時，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(附件一)，視疫情防疫發展需要，適時啟動校園防疫應變處理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成立應變處理小組並分工各職掌，共同抵禦校園傳染病(附件二)。
- 七、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計畫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(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八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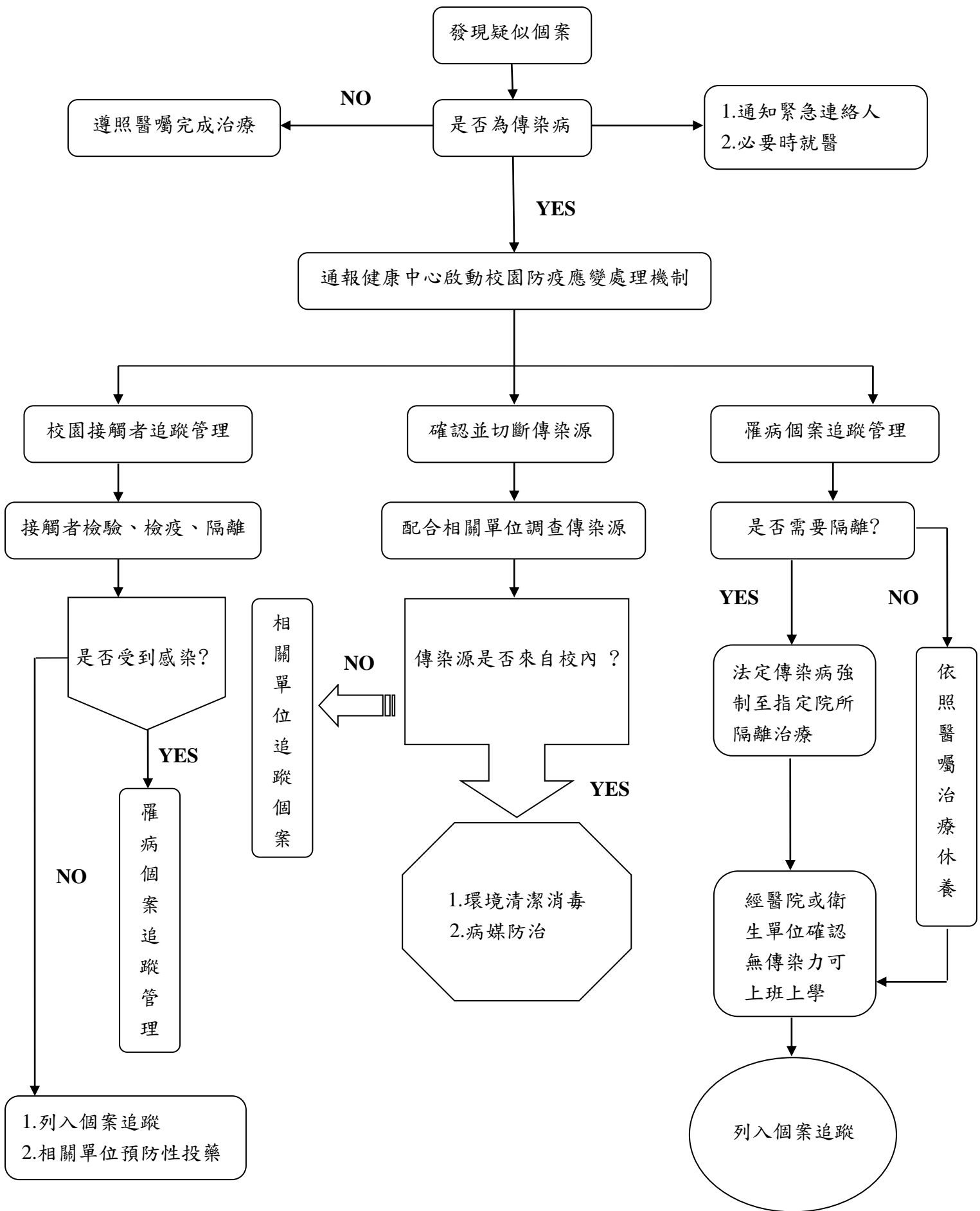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經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，組織校園防疫應變處理小組成員及權責分配。

陸、要點實施與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檢陳校長核可方實施，修正或訂定時亦同。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防疫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一、校園防疫應變處理小組名單

| 任務職責 | 單位職稱 |
|------|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
| 副召集人 | 秘書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
| 委員 | 教務主任 |
| 委員 | 實習主任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
| 委員 | 輔導主任 |
| 委員 | 人事主任 |
| 委員 | 主計主任 |
| 委員 | 教學組長 |
| 委員 | 衛生組長 |
| 委員 | 健康中心護理師 |

二、校園防疫應變處理小組分工職責

| 職務 | 職稱 | 分工職責 |
|------|--|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報教育機關單位。 2.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。 3. 組織及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。 4.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。 5. 各項停課，復課決議事項。 |
| 副召集人 | 秘書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行政協調及對外發言，加強外部人力資源參與。 2.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，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。 3. 掌握訊息及資料，向校內進行疫情狀況說明。 4. 協助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。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。 2.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。 3. 掌握疫情，負責召集應變處理小組會議。 4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校內及學務處散佈。 |
| 教務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務主任 2. 教學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安排教師調代課事宜。 2. 依規定規劃停課、復課事宜、請假原則、補課、補考及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。 3.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。 4. 安排校內罹病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講師及教學業師調代課事宜。 5. 班級安排檢體採樣或受檢時之課程調整事宜。 6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教務處內散佈。 |
| | 健康與護理教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及師生團體衛生教育。 2. 提供師生疫情防疫諮詢。 |

| | | |
|-----|---|--|
| 學務組 | 衛生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校園環境衛生管理。 2.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。 3.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。 4. 配合衛生單位傳達防疫措施或作業指引。 5. 執行通報作業。 6.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。 |
| | 生輔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。 2. 與家長聯繫，後續追蹤輔導。 3. 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。 4. 與導師聯繫，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。 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體育組長 2. 訓育組長 3. 活動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。 2. 安排罹病社團指導教師調代課事宜。 3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室、體育活動空間、活動中心內及社團活動空間散佈。 |
| | 健康中心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。 2. 針對病假員生進行了解，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。 3.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。 4.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。 5.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、照護及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。 6.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。 7.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。 8.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。 9.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。 10.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，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。 11.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電子公告。 |
| | 班級導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，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，應通報健康中心。 2.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，發現確診(疑似)傳染病，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。 3. 採取對策，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，以防範傳染病在班級內散佈。 4. 發現班級學生疑似罹患傳染病，應告知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。 |
| 總務組 |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。 2. 防疫物資之管理，補充與發放。 3. 維護校園隔離區之安全，管制人員出入。 4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總務處散佈。 |
| 實習組 | 實習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結合有利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，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。 2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實習處散佈。 |
| | 各科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揮科內相關人員執行實習場所之防疫措施與人員進出管理。 2. 配合校內防疫措施，於實習課程期間確保師生遵守傳染病防疫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<p>規定。</p> <p>3. 安排科內外聘講師及教學業師調代課事宜。</p> <p>4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科辦公室及實習場所散佈。</p> |
| 輔導組 | <p>1. 輔導主任</p> <p>2. 輔導教師</p> | <p>1. 進行罹病，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師生心理輔導。</p> <p>2.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，避免發生罹病、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學生被排斥。</p> <p>3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輔導室及相關輔導諮商空間散佈。</p> |
| 人事組 | 人事主任 | <p>1. 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。</p> <p>2. 教職員工事假或病假原因了解，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，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。</p> <p>3. 遭感染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。</p> <p>4.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。</p> <p>5.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。</p> <p>6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人事室散佈。</p> |
| 主計組 | 主計主任 | <p>1.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、藥品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。</p> <p>2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主計室散佈。</p> |

屏東縣學校(疑似)呼吸道群聚速報單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通報學校： | | 學校地址： | |
| 通報人： | 職稱： | 聯絡電話： | 轉 |
| 傳真電話： | e-mail： | | |
| 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(請以0-23時表示) | | | |
| <p>疫情概況：</p> <p>疫情發生之班級總人數為學生___位、老師___位。</p> <p>疫情發生之班級一年內流感疫苗接種總人數為學生___位、老師___位。</p> <p>發病起迄日期：____/____ ~ ____/____。(指第一位及最後一例發病個案)</p> <p>就醫人數/住院人數：____/____。</p> <p>快篩陽性人數/快速篩檢人數：____/____。</p> <p>快篩陽性結果(A型/B型)：____/____。</p> <p>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人數(公費/自費)：____/____。</p> | | | |
| <p>疫情資料【請依據下列各點，逐一完成後請於空格內勾選】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發病個案造冊(電子檔)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坐位圖、校園平面圖及宿舍平面圖(視需要提供)。</p> | | | |
| <p>防治措施：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衛教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宣導學生及教職員工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洗手五步驟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宣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重要性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3) 進行家長聯繫及衛教，發病學生得請假至症狀緩解後24小時，期間勿至補習班或安親班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4) 鑒於用餐為飛沫傳染高風險行為，請宣導遵守用餐時「不走動、不交談」原則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5) 請保持教室通風，座位作調整：發病同學在前排、其他同學調整至後排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環境清消：應增強(一日至少2次以上)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公共區域並紀錄備查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測日最後一例發病日(+8日)，中午12時前回報轄區衛生所；監測日滿無新增個案予以結案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防治措施：</p> | | | |

※疑似呼吸道群聚案件，應於24小時內紙本通報轄區衛生單位。

健康中心

衛生組長

學務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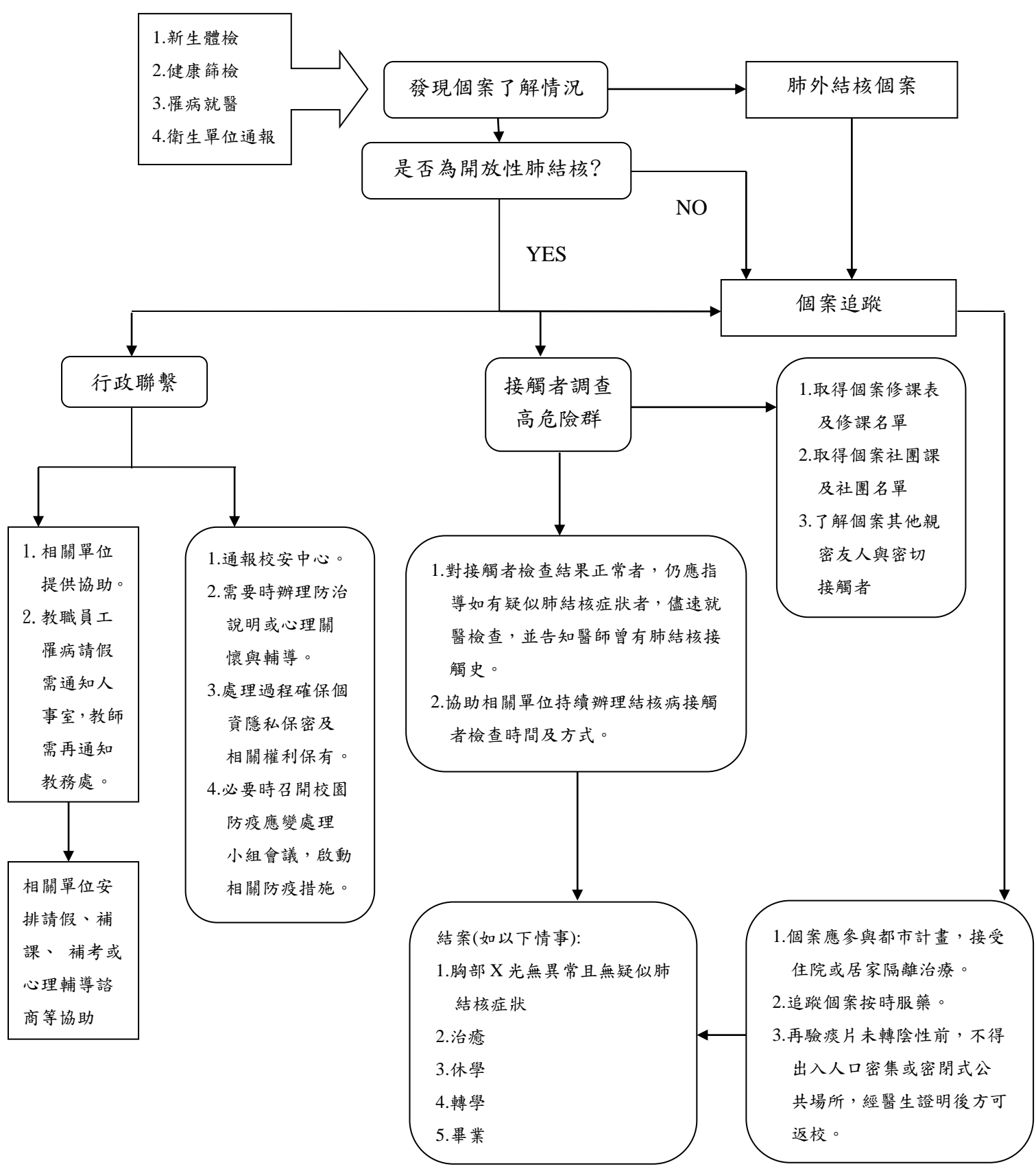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轄區衛生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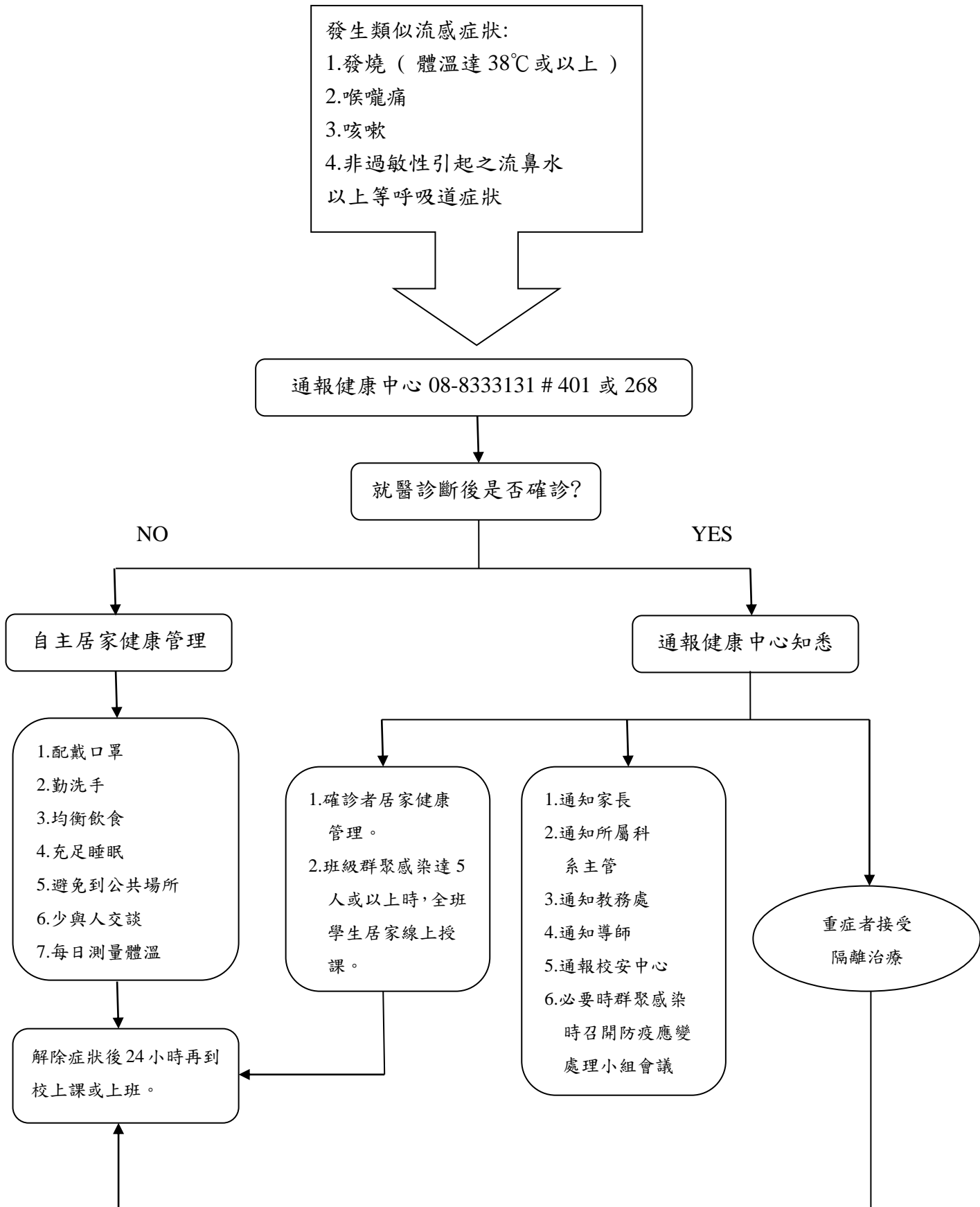
疫調人員

主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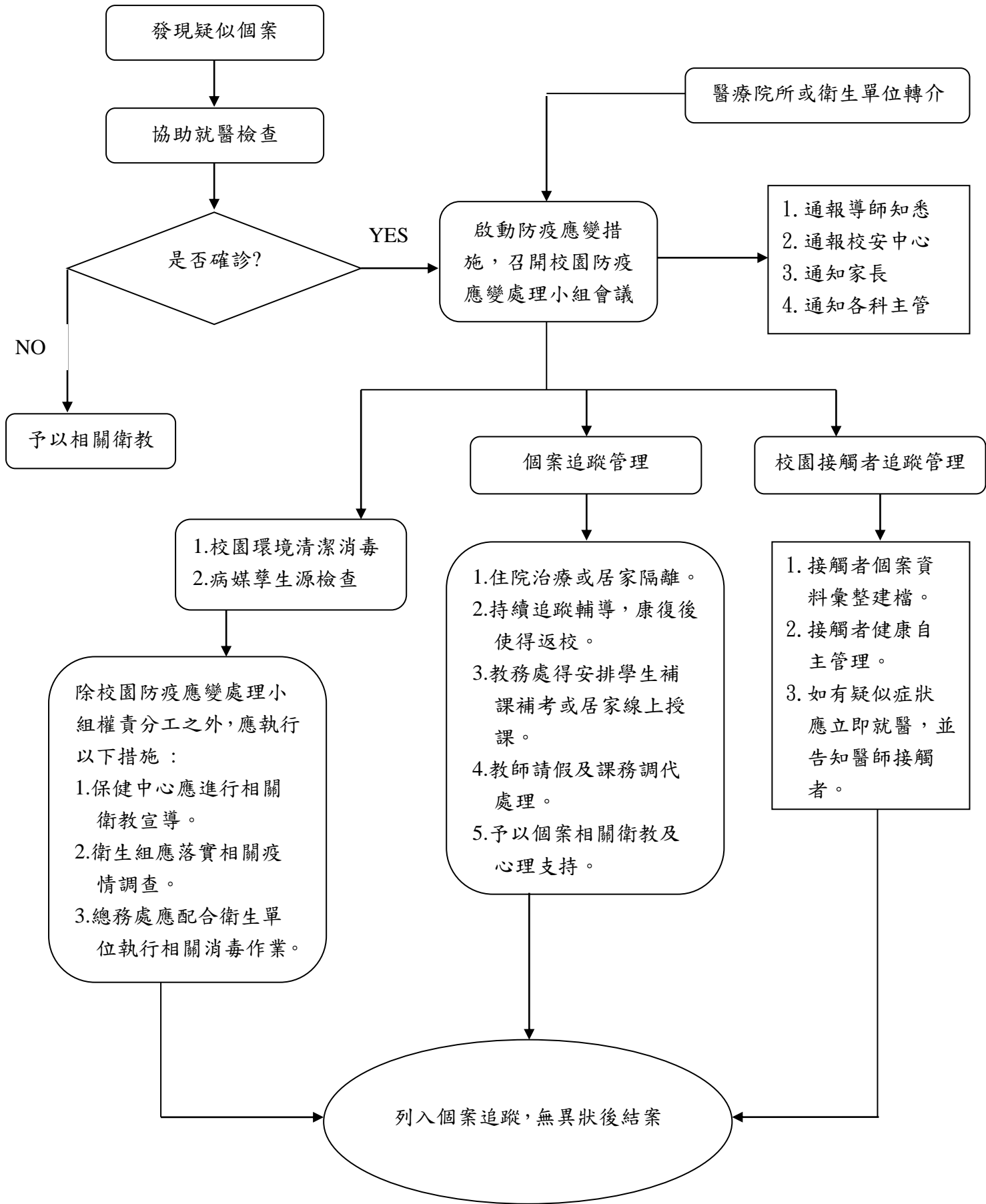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肺結核防治作業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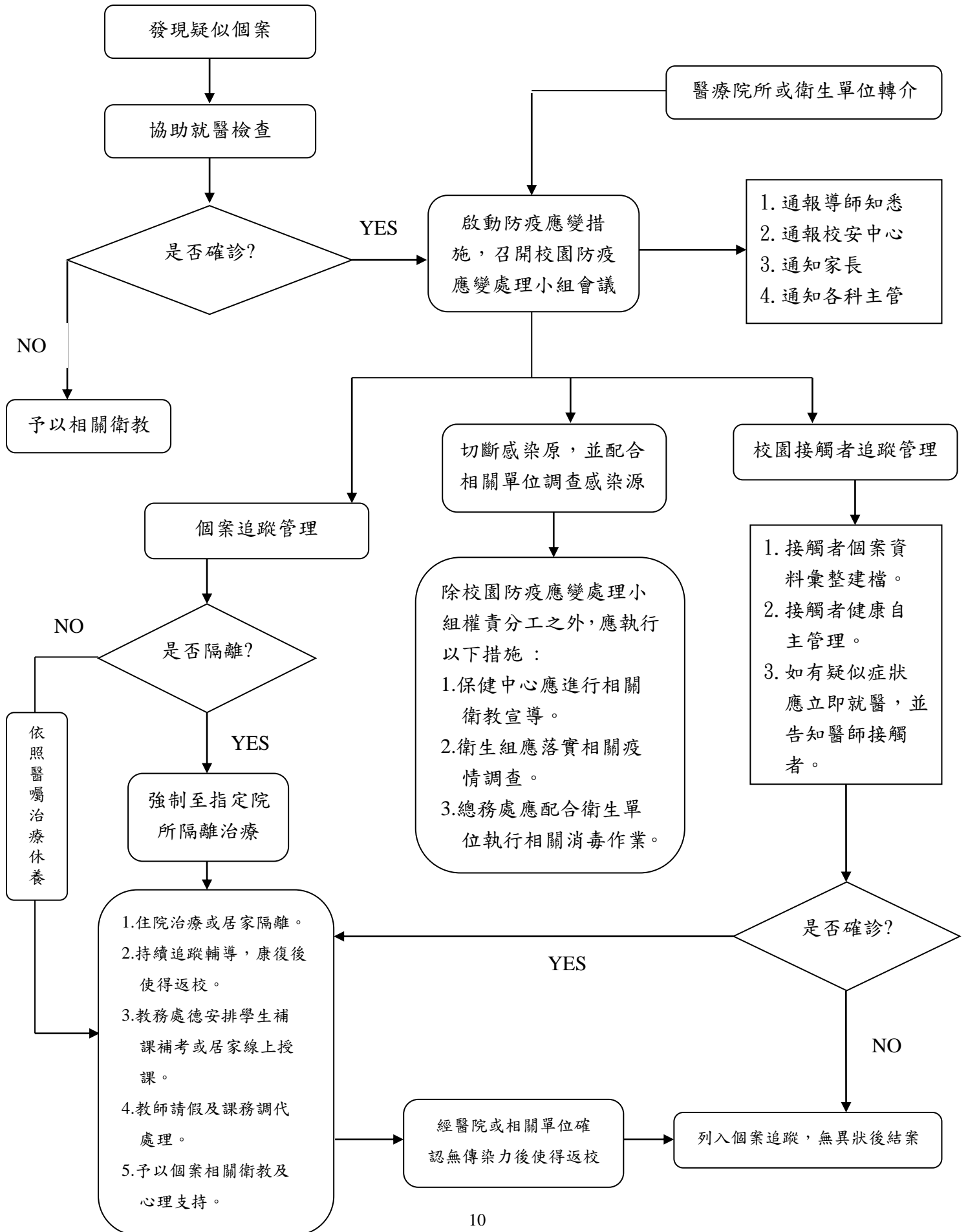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暨新型 A 型流感防治作業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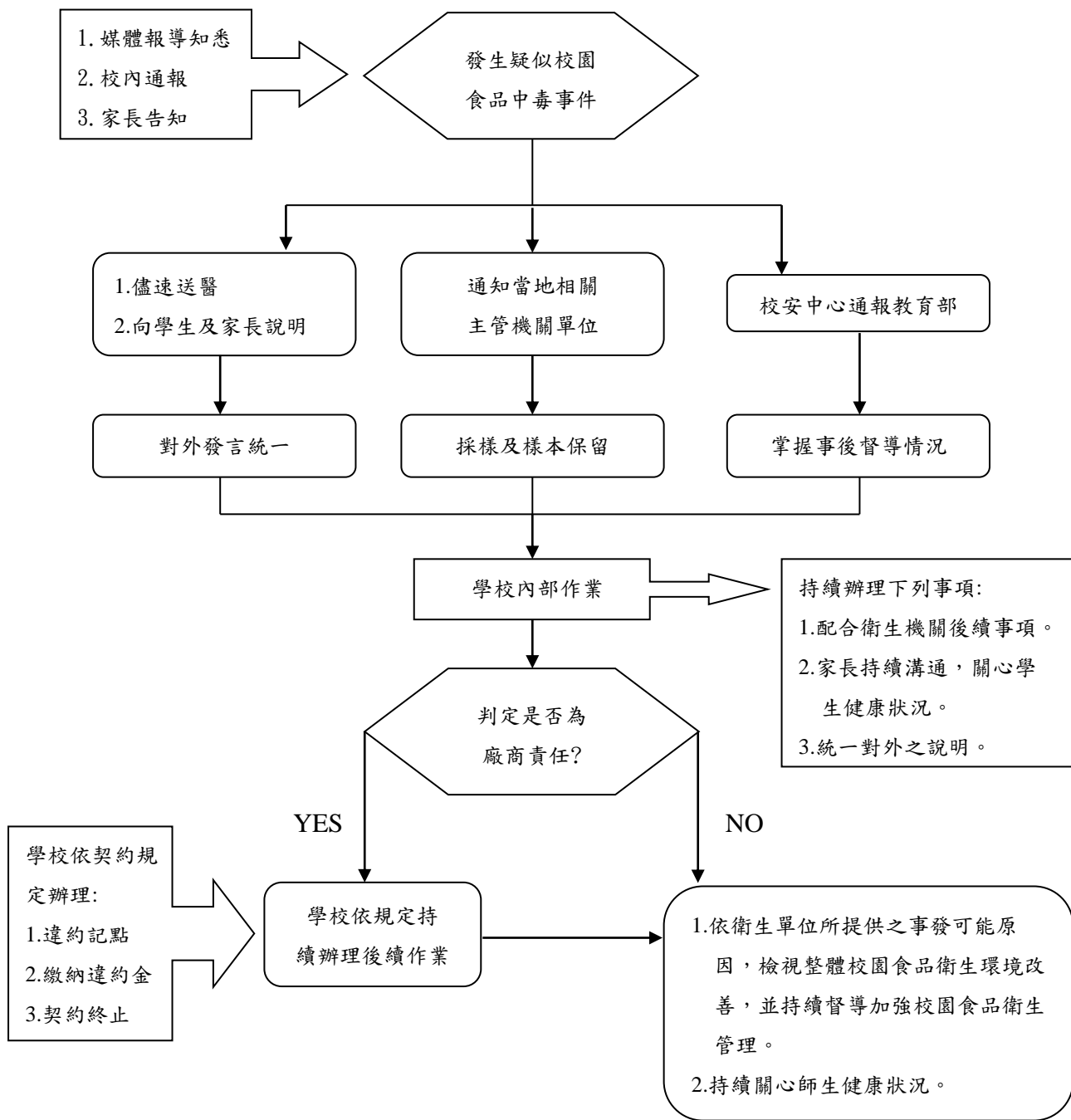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登革熱個案處理作業流程

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水痘及麻疹防治作業流程

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



附註：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
一、食品中毒定義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.08.22）

1. 2 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，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2.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，且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，或由可疑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，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(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)，即使一人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3.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二、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校園安全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狂犬病防治作業流程

